

惠济区刘寨街道办事处文件

刘寨政〔2019〕2号

2019年刘寨街道办事处道路交通秩序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街道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治理交通乱源，净化交通环境，降压道路交通事故，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经办事处研究，决定即日起在全街道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现结合街道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区委、区政府关于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为指导，以防控风险、补齐短板为工作目标，通过隐患整治、源头整治，落实各职能部门、各村（社区）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规范辖区交通管理秩序，强化交通执法，推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努力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刘寨街道综合交通管理办公室。办事处主任邢志峰任组长，办事处副主任陈建成、司法所所长马红玲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刘寨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精细办”），马富安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

街道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充分依托辖区内4个村7个社区，靠前指挥、周密部署，指导帮助解决辖区瓶颈难点问题。同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职能、执法部门，进行有计划、有秩序、全方位的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整治重点

（一）治理的重点车辆及人员

1. “七类车”：电动摩托车、机（电）动三轮车、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搭棚改装三轮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七类车”；

2. 机动车无牌无证、假牌套牌、不按规定安装号牌、故意污损遮挡号牌；

3. “工程运输车辆”渣土车、水泥罐车等重型货车；

4. 非机动车；

5. 电动车登记管理和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公共停车

场的清理整顿；

6. 行人闯红灯乱行、翻越道路隔离设施（含拦车发广告、拦车乞讨等人员）。

7. 发生交通事故拒不撤除现场，影响交通通行；

8. 扰乱交通秩序的其他行为。

（二）治理的突出违法行为

1. “一让”：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

2. “两牌”：假牌和套牌；

3. “两闯”：闯禁行、闯红灯；

4. “三驾”：酒驾、醉驾、毒驾；

5. “三黑”：黑渣土车、黑出租车、黑停车场；

6. “四乱”：乱停车、乱变道、乱鸣笛、乱用灯光。

四、工作职责

（一）严厉整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1. 严厉打击“七类车”交通违法行为。电动摩托车、机（电）动三轮车、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搭棚改装三轮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七类车”，是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的一大顽疾。街道各相关部门、各村（社区）要坚持常态化整治，持续不断高压治理。要借助网格化规范化管理优势，以辖区主干道为重点整治区域，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加大对“七类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对查扣的“七类车”要逐一登记造册，依法执行“五个一律”处罚原则。

[责任部门及单位：精细办、刘寨城管执法中队、长兴路分局刘寨治安中队、交通协警、交警五大队]

2. 严厉打击渣土车、水泥罐车等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行为。街道城管执法部门配合交警五大队负责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对渣土车、水泥罐车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对渣土车和所属清运公司实行信用评价计分管理，清运公司信用考评分值低于60分时，列为“黑榜”失信单位，推送至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由相关执法部门实施惩戒。

[责任部门：精细办、刘寨城管执法中队、长兴路分局刘寨治安中队、交通协警、交警五大队]

3. 严厉打击“黑渣土车”违法行为。推行常态化联合执法，由街道配合区相关执法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改进路面执法勤务模式，每周不少于2次于晚8时至次日8时开展渣土车联合执法。重拳打击未办理运输核准手续从事运输活动的“黑渣土车”，对违规车辆一旦发现，及时向执法部门报告。

[责任部门：精细办、刘寨城管执法中队、长兴路分局刘寨治安中队、交警五大队、交通协警]

(二) 加强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等车辆规范管理

1. 明晰部门职责，形成依法监管合力。积极营造宣传氛围，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加强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尤其要广泛宣传区政府将电动自行车安全综合治理纳入 2019 年民生实事的重大惠民举措，开展登记上牌的目的、意义和措施、渠道；大力宣传新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购买驾驶“超标”“改装”电动自行车的危害和典型案例，取得社会各界群众的理解支持，引导群众购买、使用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自觉进行登记上牌；宣传教育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意识。

[责任部门：精细办、宣传办、刘寨城管执法中队、刘寨治安巡防中队、各村（社区）、交通协警]

2. 落实惠民举措，推进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工作。做好电动车登记安装服务点建设工作，由街道配合区相关执法部门督促指导建设企业负责在全街道范围内合理设立电动车登记上牌服务点，布置信息登记网络平台，招聘工作人员，做好相关技术培训，为集中开展产品安装、信息登记做好准备工作。

[责任部门：精细办、宣传办、督考办、各村（社区）、交通协警]

（三）开展城区停车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1. 加大停车场建设力度。街道组织摸排选址，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停车场建设联审联批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527号）要求加快手续办理，并按照年初分配我街道的目标任务，2019年10月前建设完成停车

泊位的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精细办、督考办、宣传办、刘寨城管执法中队、各村（社区）、交通协警]

2. 严格停车场管理制度。5月-10月，协同配合市停管中心和市级公安交警部门对全街道内临时机动车停车泊位进行排查摸底，重新施划停车泊位，实行编号管理。完善停车场各项管理制度，收费停车场应设置停车标志牌，列明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及监督电话，规范管理人员的作业标准。

街道配合市、区相关执法部门严格非机动车停车场（点）设置，收费非机动车停车场应设置停车标志牌，列明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及监督电话；发现影响交通秩序和市容市貌的非正规停车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对沿街单位、商户门前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进行劝导和整治，对停车场（点）脏、乱、差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责任部门：精细办、刘寨城管执法中队、刘寨治安巡防中队、各村（社区）、交通协警、交警五大队]

3. 加强对公共停车场的清理整顿。5月-10月，协同配合市停管中心对全街道经营收费的公共停车场进行全面排查，按《郑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要求，对未备案的下达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依法给予处罚。

[责任部门：精细办、刘寨城管执法中队、刘寨治安巡防中队、各村（社区）、交通协警、交警五大队]

4. 由街道配合区相关执法部门研究制定辖区路内错时停车办法。按照停车必在位、在位有标线、标示有时间的原则，研究制定全街道错时停车办法。对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进行规范管理，因地制宜在住宅小区周边道路路内施划夜间限时段停车泊位。

[责任部门：精细办、刘寨城管执法中队、各村（社区）、交通协警、交警五大队]

5. 加强共享单车停放管理。街道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点位的施划、停放标志的设置，完善日常管理各项规定，对重点区域和节点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进行集中治理，9月底前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现象明显改观。

[责任部门：精细办、刘寨城管执法中队、刘寨治安巡防中队、交通协警、各村（社区）]

6. 加强辖区内幼儿园、中小学、教育培训机构等周边停车及环境乱象治理。辖区学校要坚持疏堵结合原则，由街道配合区相关执法部门加强校园周边停车乱象治理工作，引导接送学生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安全文明行”活动，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文明出行公约，安全文明出行。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发挥属地优势，加强校园周边停车场建设力度，规范校园周边停车秩序和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刘寨治安中队要加大校园周边乱停车查处力度。

[责任部门：精细办、刘寨城管执法中队、刘寨治安巡防中

队、食药所、工商质监所、安监办、交通协警、各村（社区）等]

7. 严格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沿街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宾馆、饭店及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等单位要严格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对门前责任区车辆停放实行“三包”（包依规停放、包停放秩序、包环境卫生）。

[责任部门：精细办、宣传办、督考办、刘寨城管执法中队、刘寨治安巡防中队、各村（社区）]

8. 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交通整治。一是加强重点路段交通动、静管理。特别在办事处附近、南阳路辖区路段、弘润路、兴隆铺路、宋寨南街、东风路口增设高峰岗，有效分解人流车流；二是加强机动车乱停乱放治理工作。街道城管执法中队和巡防中队要定期对居民小区内的乱停乱放、挤占盲道、消防通道和影响行人通行及影响市容秩序的各类车辆进行整治。为提高监管质量，形成长效机制，统一设置地点、画好停车位等，增强规范停车意识。同时实行定人、定岗、定责，不间断的对责任区域进行巡查，巩固整治成果。街道城管执法中队、巡防中队、各村（社区）要安排工作人员、义务劝导员、监督员在上下班时间段，通过步行巡查方式，对发现的车辆乱停放行为及时督促并整改到位，带动市民自觉性维护车辆有序停放。

[责任部门：精细办、刘寨城管执法中队、刘寨治安巡防中队、交通协警、各村（社区）]

（四）提高市民素质，倡导文明出行

1. 健全文明交通工作机制。紧密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活动，配合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充分发挥街道各村（社区）和相关部门在交通安全宣传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责任任务，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宣传社会化工作机制，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交通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同普法宣传和创建文明社区等工作有机结合，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引导市民文明出行。

[责任部门：精细办、宣传办、督考办、刘寨城管执法中队、刘寨巡防中队、各村（社区）]

2. 深入开展文明交通系列主题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不定期开展文明交通公益宣传，曝光道路交通违法乱象，传递文明交通正能量。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在人员密集的公园、车站、街道等公共场所设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鼓励社会力量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责任部门：精细办、宣传办、综治中心、刘寨城管执法中队、刘寨治安中队、各村（社区）]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街道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是刘寨街道 2019 年重点工作之一，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工作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人。各村（社区）负责

人要亲抓亲管，督导、检查各项工作推进情况，保证行动部署到位、工作措施到位、检查督促到位。

（二）加强监督，确保实效。街道交通秩序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清单化、表格化、责任化”的要求详细制定任务分解表，理清台账。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督促，推动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相互配合，勤联勤动。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相互支持，努力形成齐抓共管交通的局面，尤其要加强各部门联动，通过开展统一行动、召开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和组织视察活动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抓好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附件：刘寨街道办事处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寨街道办事处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邢志峰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副组长：**路浩良 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书记
- 陈建成 办事处副主任
- 申亚沛 办事处副主任
- 马红玲 司法所所长
- 成 员：**马富安 精细化办公室主任、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 王纪伟 刘寨治安中队指导员
- 崔晨光 精细化办公室副主任
- 吴 伟 巡防中队指导员
- 孙丽敏 组工办主任
- 王军玲 清华园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
- 孔令华 裕华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
- 陈朝丽 粮运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
- 杨志杰 兴隆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
- 海金菊 新都汇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
- 时丽琴 兴南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
- 马国伟 同乐社区党支部书记
- 王凯瑞 刘砦村党支部书记

张 伟 张砦村党支部书记

王新华 小杜庄村党支部书记

张 峰 兴隆铺村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刘寨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马富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街道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村（社区）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协调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工作督查，督促落实工作职责。

